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5年		评价金额	1275.2		
	联系人		伍毅敏	联系电话		3988041		联系邮箱	sthjj_cwk@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等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275.2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882	转移支付至下级		17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881.85	转移支付至下级		128.14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确保完成上级年度考核任务及重点工作、保障本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补足2023年度应支未支项目。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2		1.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项目申请、设立、研究、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40	出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 检查任务；布设地下水采样点位，每个月监测频次。	14	评审意见不少于67份，检查任务不少于1项；采样点位10个，每月监测2次。	出具评审意见72份，完成检查任务2项；采样点位10个，每月监测2次。	14			
				出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份数，清洁生产审核培训会数量；完成“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报告。		出具验收意见16份，举办培训会1次；“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报告1份	出具验收意见20份，举办培训会1次；“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报告1份				
				出具生态环境执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份数；		不少于440份	出具442份监测报告				
				开展危险废物许可证核发专家评审家次数；安全评价审核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企业家数，检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家数		专家评审≥11家次；安全评价审核≥40家，检查≥22家	开展专家评审17次；安全评价审核40家，检查22家				
				完成涉海环境风险源底数和空间分布排查范围，出具排查工作报告		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1150.43平方公里，排查工作报告1份	完成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1150.43平方公里，出具排查工作报告1份				
				出具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1份	1份				
				完成全市区域范围的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备抽检，出具检查报告数量		抽检企业数量≥65家，出具检查报告≥65份	抽检企业65家，出具检查报告74份				
				蓬江区污染天气应对天数，应对期间日洒水车次		应对天数不少于100日，日洒水车次不少于45车次	应对天数不少于208日，日洒水车次不少于45车次				
				运维市控自动监测站点个数		11个	11个				
				开展江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次数		1次	1次				
				固体废物远程执法系统（平台）运行维护数量；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维护个数；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和国发平台系统数量；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维护个数		各1个	各1个				
				监控中心基础设施维护系统数量		3个	3个				
				维护企业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采集仪数量		≥180个	维护企业数采仪数量大于180台				

				污染源监控中心运行管理提供物联网卡数量，接入企业联网数量；终端设施维护数量。		提供物联网卡≥1200张，接入企业联网数量≥500家；维护终端数量≥150台。	提供物联网卡1600张，接入企业联网数量650家；维护终端数量≥150台。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正常联网数量		≥114家	114家				
				蓬江区国控大气站点设备更换数量		PM2.5监测设备2台，NO2监测设备1台	4台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合规性	10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10			
				成果质量		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专家评审				
				监测报告合格率		不少于95%	不少于95%				
				符合应急演练规范要求		符合	符合				
				系统运维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购买设备质量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8	2024年底	2024年底	7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8	不超过项目预算	不超过项目预算	8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地块数量		67块	67块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达到三级或以上	达到三级或以上				
				推动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覆盖率；发现污染物超标企业的整改率		100%	100%				
				指导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覆盖率		≥95%	≥95%				
				油气回收效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向公众提供环境信息服务	12	实时发布监测数据，满足公众对环境质量知情需求	满足公众对环境质量知情需求	12			
				突发环境事件妥善处置率		≥95%	100%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95%	数据传输有效率96.37%				
				系统故障排除率		100%	100%				
				车辆排放检验上线检测时间		持平或缩短	每车平均上线检测时间缩短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数据纳入平台管理率		100%	100%				
				核定废铅蓄电池处理能力，核定小微危险废物经营能力		废铅蓄电池处理能力≥5000吨/年，小微危险废物经营能力≥10000吨/年	核定废铅蓄电池处理能力17080吨/年；小微危险废物经营能力38500吨/年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中风险企业安全评价覆盖率、危险废物安全存储率	12	≥90%	100%	12			
				联网空气站实时数据和审核数据入库率		≥95%	99%				
				系统出现非正常停机情况的频率		≤95%	达到要求，系统运行正常				
				生态环境网络重大安全事故		0重大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0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市地下水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8	1年	1年	8			
				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	提升				
				有序开展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指导		5年	5年				
				系统兼容性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90%	≥90%	8			
合计：	100		100		100			99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国家和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省、市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支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资金预算计划安排1275.2万元，补助项目已完成。但因财政财力紧张影响，资金实际分配下达1052万元，已支出1009.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 (二)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污染防治资金：2023、2024年共完成72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1个地块质量监督检查，对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把好质量关，有效防范人居环境风险；项目从GD-14-021点位周边污染源和自然因素影响两方面进行深入排查分析和溯源，形成《江门市GD-14-021点位水质异常波动成因排查报告》，通过加密建井监测、同位素示踪及点位周边排污口渗漏排查等手段，研究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关系，进一步验证点位氯化物浓度变化和潮汐等自然地质因素的实质关系；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成20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并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1场/次，提高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报告1份，优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委托第三方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共检查企业442家次，出具监督监测报告442份。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力度，完成常规化监督性监测任务、专项行动监测任务及涉环境污染犯罪相关监测取证任务；完成24家危险废物处置、收集单位三次安全隐患排查评估，形成72份专家评估意见。完成40家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高、中风险企业安全评价评估，并进行“回头看”核实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了120份专家评估意见，并最终形成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1份，进一步夯实高、中风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高、中风险企业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提升相关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能力；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全市综合收集备选单位进行遴选评审及对申领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开展专家评审17次，依托专家的专业性对企业进行全面的审查，为后续开展年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证核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持续提升全市危险废物收集处理体系；对全市大陆海岸线和6个有居民海岛岸线的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工作，出具了《江门市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报告》《江门市涉海风险源排查工作台账》《江门市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项目风险源示意图》，并提交风险源矢量数据；完成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1份，提升我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促进绿色循环发展；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全市区域范围的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备监督性抽检，抽检企业65家，出具检查报告74份；蓬江区大气国控站点洒水降尘作业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洒水降尘作业项目9辆洒水车、6辆雾炮车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水费、人员费用等所有日常费用，保障蓬江区东湖、西区、北街等3个国控监测站点半径5公里范围内城市道路洒水降尘工作。 2.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统一开展全市11个环境空气质量市控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客观准确、真实可靠，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完成2023年江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并在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备案。检验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实战能力，切实维护和保障我市环境安全；开展固体废物远程执法系统系统运行维护保障服务，建设符合信息系统等保障要求的运行环境，推动系统日常运行监测常态化，全面排查系统隐患，预防和减少系统运行故障事件发生；完成生态环境网络系统安全维护数量1个，系统运维工作经验合格率100%，完成2024年度维护任务；完成监控中心大屏设备、终端设备和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等3个系统的维护工作，达到监控中心正常运转的目标；完成维护企业数采仪多于180台，监控数据采集传输质量全部符合国家HJ212标准，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正常联网；完成江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国发平台维护，及时发现和处理系统故障，保证监控平台稳定运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使用联通物联网卡、移动物联网卡，构建环保系统内部网络，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安全传输，确保污染源监控中心正常运行；解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各线路与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问题，包括软硬件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故障排除及其他日常网络安全工作，做好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检测，加强网络安全管理，确保内网安全；完成江门市机动车污染检测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全市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顺利开展，提升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源头防治水平；完成江门市蓬江区国控大气站点设备更换，保证各国控站点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提高监测数据准确性，实现大气污染精准防控。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四、到期资金： 2026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含测算依据、测算明细和说明）。 (如有政策项目延续专家论证意见、需求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比对方案等有关资料，请作为附件提供)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